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青刑初字第33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振伟，男，1983年7月4日出生于河南省，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河南省上蔡县蔡沟乡刘村刘庄60号。2011年7月因犯盗窃罪被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1年10月23日刑满释放。2014年1月22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刑事拘留，2014年2月28日被依法逮捕。

身份证号码为41285198307043351。

被告人刘亚飞，男，1986年6月3日出生于河南省，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河南省上蔡县蔡沟乡刘村刘庄70号。2011年7月因犯盗窃罪被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1年9月23日刑满释放。2014年1月22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刑事拘留，2014年2月28日被依法逮捕。

身份证号码为412825198606033356。

被告人李高奇，男，1983年6月13日出生于河南省，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河南省上蔡县蔡沟乡张青村青沟李村30号。2011年9月因犯盗窃罪被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2011年10月15日刑满释放。2014年1月22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刑事拘留，2014年2月28日被依法逮捕。

身份证号码为412825198306133339。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青检刑诉 （2014）1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振伟、刘亚飞、李高奇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5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于2014年6月10日决定变更为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天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振伟、刘亚飞、李高奇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1月5日7时30分许，被告人刘振伟、刘亚飞、李高奇经预谋来到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曹庄子花卉市场与外环线交口附近，以丢钱、捡钱引诱被害人一起分钱的方式，骗取被害人张胜利的银行借记卡及密码，并通过ATM机取走人民币6500元。2014年1月22日，被告人刘振伟、刘亚飞、李高奇被公安机关抓获。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振伟、刘亚飞、李高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被害人的信任，并利用骗取的银行信用卡提取被害人的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冒用他人信用卡，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三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振伟、刘亚飞、李高奇经预谋后，于2014年1月5日7时许，雇用他人驾驶李高奇的红色荣威550牌轿车（牌照号：津MZ7857）至本市西青区中北镇曹庄子花卉市场与外环线交口附近，在看到被害人张胜利后，由李高奇负责望风和遮挡汽车牌照，刘振伟走到张胜利身旁后，将事先准备的假币扔在地面后捡拾，以此吸引张胜利注意，后刘振伟提出和张胜利平分捡到的钱，刘亚飞遂上前冒充失主，称丢失现金和银行借记卡，要求对刘振伟、张胜利随身携带的现金和银行借记卡内存款余额进行核实，刘振伟通过将自己的银行借记卡密码告知刘亚飞的手段，骗取张胜利的信任，张胜利亦将其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密码告知刘亚飞，刘振伟谎称与刘亚飞去银行验证张胜利的银行借记卡内的存款余额，并佯装将刘振伟的银行开和现金放入张胜利的包内保管。之后，被告人刘振伟、刘亚飞、李高奇驾车逃匿，李高奇通过自动柜员机，从被害人刘胜利的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账户内取出人民币6500元。2014年1月22日，被告人刘振伟、刘亚飞、李高奇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到案后，刘振伟、刘亚飞、李高奇退赔被害人张胜利经济损失6600元。

上述事实，有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及相关照片，证实被告人刘振伟、刘亚飞、李高奇使用的机动车牌照遮挡牌、假币等犯罪工具的情况。

2、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账户明细查询单、自动柜员机取款录像证实，2014年1月5日，被告人李高奇使用尾号为7571的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通过自动柜员机，支取人民币6500元。

3、被害人张胜利陈述、辨认笔录证实，被告人刘振伟、刘亚飞虚构丢钱、捡钱的事实，以核实张胜利是否参与平分刘亚飞丢失的钱款为由，骗取张胜利银行借记卡及密码。

4、被告人刘振伟供述、作案地点辨认笔录及相关照片、被告人刘亚飞、李高奇供述证实，三被告人经预谋后，由被告人李高奇负责望风、遮挡汽车牌照，被告人刘振伟虚构捡到刘亚飞丢失的现金，欲与被害人张胜利平分，后刘亚飞冒充失主，要求对刘振伟、张胜利随身携带的现金和银行借记卡内余额进行核实，刘振伟则主动将其银行借记卡密码告知刘亚飞，以此骗取张胜利的银行借记卡及密码，后李高奇使用该银行借记卡，通过自动柜员机，提取现金的事实。

5、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证实本案案发情况及2014年1月22日，被告人刘振伟、刘亚飞、李高奇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6、户籍材料证实，被告人刘振伟、刘亚飞、李高奇出生日期等身份情况。

7、收条证实，被告人刘振伟、刘亚飞、李高奇退赔被害人张胜利经济损失6600元。

综上，经当庭质证的证据，具有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应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并能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认定被告人刘振伟、刘亚飞、李高奇信用卡诈骗犯罪事实的证据确实、充分。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振伟、刘亚飞、李高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被害人银行借记卡，并通过自动柜员机，提取被害人财物，数额较大。依照法律规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振伟、刘亚飞、李高奇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刘亚飞、李高奇的行为均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以处罚。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刘振伟、刘亚飞均系信用卡诈骗犯罪的首要分子，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均应按照所参与的全部犯罪予以处罚；被告人李高奇系信用卡诈骗犯罪的积极参加者，起辅助作用，是从犯。被告人刘振伟、刘亚飞在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刘振伟、刘亚飞、李高奇到案后，均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且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具有悔罪表现，均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振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

（刑期自2014年1月22日起至2014年9月21日止，罚金自判决书确定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刘亚飞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

（刑期自2014年1月22日起至2014年9月21日止，罚金自判决书确定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李高奇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刑期自2014年1月22日起至2014年8月21日止，罚金自判决书确定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案缴假币、机动车牌照遮挡牌等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曹向博

人民陪审员 翁长来

人民陪审员 韩恩玲

二O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张 莹